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昊海生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1年12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股东楼国梁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公司股东楼国梁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19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5月30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楼国梁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2021年6月21日，其未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期限减持公司股份98,999股。楼国梁两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8,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合计减持金额5,828.39万元。楼国梁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公司发布致歉公告，就该等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了诚挚的歉意，将重新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和熟悉，并将与公司及时沟通，避免再次出现违规减持的情况。2021年8月，楼国梁先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楼国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年11月，楼国梁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楼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楼国梁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就该股东违规减持事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通过书面及口头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提醒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在后续持续督导过程中持续关注该类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然而，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维持并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围绕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然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若研发项目不能形成研发成果，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近年来，由医药产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良反应的可能，将导致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及社会责任，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点。但这也会吸引新的资本进入这些领域，中长期会加剧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为完成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若未来收购的企业或业务的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导致公司就投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或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业绩增长部分受益于中国居民支付能力、健康意识的提高，继而体现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上。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已于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766,994,314.08	1,332,427,030.95	32.61	1,604,333,8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235,233.39	230,070,084.81	53.10	370,778,7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964,519.11	206,426,385.76	58.88	357,450,0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286,103.27	262,073,462.07	30.61	348,910,880.12
	2021年	2020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3,459,639.49	5,490,748,515.90	4.06	5,454,779,644.49
总资产（元）	6,950,355,416.19	6,298,705,388.16	10.35	6,151,869,396.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1.30	53.8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1.30	53.85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16	60.34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4.20	增加2.05个百分点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77	增加2.05个百分点	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	9.49	减少0.01个百分点	7.2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2.61%，主要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逐渐减弱，公司各产品线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53.1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20年度稳中微降，且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各类营销和市场活动、行政管理活动、奖金的发放等逐步恢复正常，使公司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较2020年度均有所增长。另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也较2020年度增加较多。上述各项费用的增长部分抵消了公司毛利增长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贡献。

3、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20年度相比基本持平，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8.88%。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长30.61%，主要系公司业务全面恢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之好转，恢复正常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20年度分别增长53.85%、53.85%及60.34%，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围绕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材料的特性，研制了应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的眼科粘弹剂、玻尿酸、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手术防粘连剂系列产品，并通过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润眼液、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四大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线组合优势和营销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1年度，公司业务持续专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当年研发费用为16,759.69万元，较2020年增长32.5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8%，与2020年度研发费用率9.49%相比基本持平。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持续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2021年度，公司共新申请发明专利10项，获得发明专利批准27项1；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4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批准47项1。

注1：公司2021年度新增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新增获得的专利数按报告期内变更后的合并口径统计。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1	479,832,541.72
减：投资产品余额2	94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3	47,496,609.32
加：投资产品收益	91,636,083.34
加：利息收入	2,402,157.69
减：手续费	866.82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93,556.24

注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6,793,556.2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6,793,556.24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昊海生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伟、游捷（夫妻），其中蒋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449,000股，并通过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471,000股；游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800,000股。本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蒋伟未在公司任职，游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侯永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股18,242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侯永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侯永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6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侯永泰先生尚未根据该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剑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146,821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45,771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票7,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80,250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45,606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甘人宝先生期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本报告期减持125,000股，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5,000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刘远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本报告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38,540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魏长征先生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9,176股；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32,946股；公司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25,694股；公司副总经理先生张军东先生2019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69,281股。本报告期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减持为0。

除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以上股票未特别注明的均为A股股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以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6,3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3.30%	519,750.00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00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是	3.4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5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是	3.4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是	3.3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10,13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70%–19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100万元–30,100万元	盈利：9,873.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09%–204.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5元/股–0.31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多措并举深入挖掘生产潜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一季度实现煤层气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二是公司一季度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2、由于公司在年度内获得煤层气补贴的时点不确定，且各季度煤层气补贴的数额不均衡，公司今年一季度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17,508.26万元（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3、公司报告期获得的煤层气补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煤层气补贴款大部分属于财政预拨款性质，年度最终确认的补贴以财政部门年度内清算的数额为准。

4、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73,38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电子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岩、蒋宇昊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92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4,3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7%。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股票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7,000,000	否	否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41%	1.1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0,000	/	/	/	/	/	5.41%	1.18%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47,300,000	54,300,000	41.97%	9.13%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47,300,000	54,300,000	41.97%	9.13%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402.97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31,633,753.26	128,646,699.89	127,035,897.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56,290,678.54	54,601,958.18	54,601,958.18	（注2）
山东	54.72	9,313,541.96	9,034,135.70	9,034,135.70	（注2）
吉林	30.00	12,872,733.91	12,483,979.20	12,480,000.00	0.95,0.88
安徽	173.89	33,444,462.07	32,499,649.00	32,299,269.00	（注3）
湖北	30.00	5,714,238.50	5,580,610.00	5,544,252.00	0.98
江西	27.28	4,412,175.81	4,289,040.00	4,281,384.00	0.95
河北	35.00	7,785,080.07	7,538,500.00	7,482,048.00	0.8790,0.85
贵州	100.00	21,713,711.16	20,992,488.00	20,776,800.00	1.00
河南	31.32	5,094,745.36	4,941,903.00	4,941,903.00	0.98
其他（注4）	71.78	12,325,238.39	11,969,349.80	12,214,109.80	（注3）（注5）
合计	1,254.47	300,600,359.03	292,578,312.77	290,691,756.68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2年第一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93,494,714.00	90,268,160.00	88,745,260.00	0.49,0.47
合计	148.50	93,494,714.00	90,268,160.00	88,745,260.00	–

注1：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电站。

注5：电网公司结算区间与上网电量统计区间存在差异，导致该地区结算电量大于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株信睿康于2022年4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株信睿康	否	15,000,000	14.68%	1.38%	否	否	2022年4月1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株信睿康	102,166,290	9.42%	72,500,000	87,500,000	85.64%	8.0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株信睿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1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 至 9,700万元	盈利：13,819.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 至 10,000万元	盈利：8,564.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2 元/股 至0.051 元/股	盈利：0.0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一季度，受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及消费终端需求收缩等因素的影响，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29.73%和31.69%，车用柴油机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降26.96%。公司柴油发动机产销量和收入均有所下滑；

2、因国六排放法规的全面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零部件成本上升，加之生铁、钢材、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经营总体成本上升，发动机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

3、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254.69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0万元–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复方磺胺甲噁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复方磺胺甲噁唑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2B0154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0938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150118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适应症：

本品的主要适应症为敏感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

1、大肠埃希杆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和摩根菌属敏感菌株所致的尿路感染。

2、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2岁以上小儿急性中耳炎。在任何年龄的中耳炎患者中，本品均不适用于预防或延长治疗。

3、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成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4、由福氏或宋内志贺菌敏感菌株所致的肠道感染、志贺菌感染。

5、可用于治疗耶氏肺孢子菌肺炎，也可以用于免疫功能低下和耶氏肺孢子菌肺炎高风险患者的预防。

6、由产肠毒素大肠杆菌所致的成人旅行者腹泻。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